

**盘 锦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盘 锦 市 财 政 局**  
**盘 锦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文 件**  
**盘 锦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盘 锦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盘发改发〔2023〕216号

---

**关于进一步明确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和供电  
接入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辽宁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辽发改收费〔2021〕60号）有关要求，切实厘清城镇供电行业收费

中地方政府、供电企业、用户的权责关系及投入责任和管理边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

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坚决按照要求取消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严禁供电企业实施垄断行为，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二、关于城镇供电接入工程有关事项**

### **（一）供电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及费用方面**

在全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 **（二）供电接入工程建设和定额标准方面**

接入工程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与储

备土地相关的供电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按照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结合规划用途，实施定额计算，定额标准由属地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应结合土地储备实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情况，建立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

### （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方面

1. 按照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

2. 因规划需要供电线路下地入廊的，所需的线路通道、公用电缆管廊及公用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费用由政府承担；电力线路（电缆）等电气工程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建成后，由供电企业承担本领域工程投资及运行维护。

上述费用分担有关事项不包括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对于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要坚持双方自愿的原则。

#### （四）政府资金拨付方面

1. 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当地定额标准，以储备地块相关项目报装容量或储备地块的面积为基数，核算确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

2.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可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并依据本地区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各地财政部门合理安排资金。如政府委托供电企业建设，资金支出实行专账管理，由供电企业统筹使用、接受监管。

3. 供电企业依据储备地块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额，向土地储备机构申请拨付资金，土地储备机构按程序支付款项。

### 三、相关要求

#### （一）完善配套政策。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的重要性，依据本通知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 （二）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对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和供电接入工程的指导，加快推动本通知的落地实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执法，严厉查处相关企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三）加大政策宣传。

各县区、各部门及供电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宣传清理规范城镇供电收费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适用于盘锦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及改扩建项目。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规定，本政策将按要求进行修订。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盘锦市财政局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



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印发

---